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时玉舫、王德瑞、高凤勇、宋亚辉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时玉舫

王德瑞

高凤勇

宋亚辉